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联苯二氯苄生产工艺装置变更及溶剂回收装置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联苯二氯苄生产工艺装置变更及溶剂回收装置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九路5号

建设规模：改造利用现有厂房，更新老旧设备，购置全套DMF、甲醇溶剂回收装置，配套中间罐等设施，优化联苯二氯苄生产工艺及溶剂回收工艺，溶剂回收装置搬迁至车间五，最终形成年产2114吨联苯二氯苄（技改前后生产能力不变）和年副产935吨碱式碳酸锌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14355.71万元，利润978.62万元，创造税收1797.76万。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2-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UTM-X	UTM-Y					
环境空气	开发区生活区	296207.66	3337169.03	E	~2180m	人群	~5000 人	GB3095-2012 二级
	世海村	294184.70	3334930.38	S	~1970m	人群	~3476 人	
	兴海村	294908.47	3335615.50	SE	~1585m	人群	~3025 人	
	新河村	296094.38	3335633.56	ESE	~2435m	人群	~2019 人	
	联合村	295752.43	3335929.54	ESE	~1990m	人群	~2561 人	
	夏盖山村	295982.07	3334429.72	SE	~3175m	人群	~2889 人	
	东一区生活区	293583.37	3339511.95	N	~2425m	人群	~1000 人	
	盖北镇中心小学	295934.37	3335815.04	ESE	~2205m	人群	~300 人	
盖北镇中学	296114.51	3335854.39	ESE	~2345m	人群	~500 人		
地表水	中心河			S	660m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III 类
	北塘河			N	885m			
地下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	厂区及周边 0.2km 范围内			厂区及周边	200m 内	厂区及周边土壤	土壤环境	GB36600-2018 建设用地中二类用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废气：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DMF、二甲胺、环己烷、甲苯、甲醇、甲醛、氯化氢、烟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本项目工艺废气中含环己烷、HCl的废气

经深冷+降膜吸收+水喷淋+酸喷淋+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其他废气经冷凝回流或多级喷淋预处理，最后接入厂区现有废气末端处理系统(碱喷淋+RTO 焚烧+水喷淋+碱喷淋)处理达标后经现有 DA002 排气筒排放；产品干燥工段出料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接入车间现有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酸喷淋+碱喷淋）处理达标后经现有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涉及的储罐区、污水站、危废仓库、实验室等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水：该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检修废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AOX、甲苯、盐分、甲醛、总锌等。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水解酸化+反硝化（A1）+好氧池（O1）+反硝化（A2）+好氧池（O2）的工艺处理达标，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纳管排放至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工艺设备、引风机、机泵、空压机组、离心机等，其噪声源强在 60~85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废溶剂、滤渣、蒸馏残液、废布袋、废树脂、危化品包装材料、物化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非危化品包装材料、生化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置。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址符合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正常营运过程中，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可通过自身“以新带老”削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含涉密内容）已在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开。网址：<http://www.zjhdchem.com/news>

六、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胡部长/15068515366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九路5号 邮编：312300

（2）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熊工/0571-85101873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越秀维多利亚中心B502 邮编：310016

（3）审批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37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